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100001005922】。</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35505325T。</b></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29.11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289.01 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禽业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油脂加工，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陈化粮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禽业养殖，<b>父母代种禽、种蛋、禽苗、饲料、油脂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b>（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b>羽毛、羽绒及相关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制造、开发和销售</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b>（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运输物流。</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九条</b></p> <p>.....</p> <p>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0,849.1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3,429.11 万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p> <p>.....</p> <p>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0,849.1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3,429.11 万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经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信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4,291,1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2,890,071 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p>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行为达到以下标准，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法律规定及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p>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现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b></p>

<p>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下的，授权董事会决定）。</p> <p>.....</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律师、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p>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根据《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b>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p>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p>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li><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li><li>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li><li>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li></ol>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制度</b>；（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b>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专人送达、邮寄);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专人送达、邮寄、<b>电子邮件</b>);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b>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b>,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b>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b>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b></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